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37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等文件精神，同意对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并审议以下议案：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